

國中部

南山中學自強競賽—秩序及整潔評比辦法

105年1月1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22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14日導師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1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頒「生活教育實施方案」暨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貳、目的：「生活即教育」，為提昇學生校園生活素養，培養守秩序、愛整潔、勤學習、有禮貌之生活態度，並激發學生群性、榮譽感及自治精神、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建立良好的團體生活秩序，以蔚成優良校風，特訂定本辦法。

參、實施對象：全校所有班級，依各年級區分國一、國二、國三。

肆、評比方式：

(一)秩序評分項目

評比項目	扣分項目	扣分
勤 學	7:30A.M.後遲到	每人-2
	課間遲到	每人-1
	點名(刷卡)不確實	6~10 人-2；11~15 人-3，以此類推
	點名表、未到通知單遲(缺)交	每項次-2
秩 序	早自習、上課、午休秩序不安靜	每項次-2
	升旗集合速度最慢與秩序不佳	每項次-2
	巡堂違規	每項次-2
	其他秩序不佳狀況	每項次或每人-2
服 儀	進出門口服儀不整、儀態不佳	每項-2
	制服日未穿制服	每人-2
	其他服儀違規狀況	每項-2
	以上每日每班單項最多-4	
禮 節	搭乘電梯時未排隊	每人-2
	走廊上奔跑	每人-2
	大聲喧嘩	每人-2
	講粗話	每人-2
	其他禮節不佳狀況	每項-2
安 全	闖杆	每項-2
	未走斑馬線	每項-2
	騎腳踏車未戴安全帽	每項-2
	戴耳機、邊走邊滑手機	每項-2
	其他違反安全規定	每項-2
以上若有威脅干擾欺騙評分等行為，則當日扣 10 分。		
1.以上違規被登記學生於當日的運動時間施以生活再教育乙次，則加 1 分，並消除記錄。		

- 2.若非於當日運動時間執行生活再教育，則消除記錄不加分
- 3.若個人被登記次數累積3次，且未執行生活再教育，則處以個人警告乙次。

執行生活再教育須知

1. 執行時間：每週一、二、四運動時間，18:00~18:30
2. 執行人員：當天負責師長(表定)
3. 執行地點：熊祥中庭

(二)整潔評分項目

評比項目	扣分項目	扣分
整潔	教室內外及外掃區域環境清潔與維護情形，依衛生組早午打掃時間整評員檢查表項目評分而定	內外掃區每次最多三分
一分鐘環保	走廊及櫃子	每次-1~2
	垃圾桶下方	每次-1~2
	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溢出	每次-1~2
	教室地面	每次-1~2
餐桶回收	未依時間(餐車已走)	每次-3
	餐盒未依規定回收	每次-3
訂外食	人(數)	每次-2 最多-10
	班上訂外食未依規定申請	每次-10
假日帶食物進校	早午餐、手拿杯飲料	每次-2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	個人將垃圾丟到垃圾子母車	每次-2
	班上垃圾丟到垃圾子母車	每次-5
衛生組表單	星期一早上八點前	不扣分
	八點後視同未交	每次-3
	隔天仍未繳交者	每次-3 最多扣2次
廢電池、光碟片回收	依桶裝數量評定加分	最多+2分 (不列入期末總成績)

(三)評分人員

1. 全校導師、專任教師
2. 生輔老師、各處室行政人員
3. 值勤學生(糾察隊、整潔評分員、交通服務隊)

伍、成績評定

(一)計分方式

1. 將成績計算分為秩序競賽、整潔競賽、自強競賽、榮譽班級。

2. 秩序競賽及整潔競賽分開計分，計分方式如下：每人基本分各 10 分，乘以全班人數所得分數即為班級總基本分。
3. 評比採扣分法，班級總基本分減去各項扣分之分數後，即得班級積分，積分除以班級人數後，即為班級成績。
4. 自強競賽為將秩序競賽及整潔競賽分數合併計算排序的期中及期末評比。

(二) 評比週期：

1. 每 2 週 1 次：隔週三公佈秩序競賽及整潔競賽的優良班級，於升旗時公開頒獎。
2. 期中、期末各 1 次：辦理期中(指每學期 1~8 週)及期末(指每學期 9~期末結算週)評比 1 次，公佈自強競賽優良班級，於公告後升旗時公開頒獎。
3. 學期末總評比 1 次，公佈榮譽班級，於期末結業式公開頒獎。

(三) 獎勵方式

1. 每 2 週評比：

秩序競賽分數取各年級前 1/4 班級給獎，成績為 10 分者，獲頒秩序競賽特優班級獎狀，其餘班級獲頒秩序競賽優等班級獎狀。

整潔競賽分數取各年級前 1/4 班級給獎，成績為 10 分者，獲頒整潔競賽特優班級獎狀，其餘獲頒整潔競賽優等班級獎狀。

2. 期中及期末評比：期中及期末各合併秩序競賽及整潔競賽成績排序，取成績為各年級前 1/4 班級給獎，排序為前 2 名者，頒發特優班級小錦旗 1 面；其他得獎班級頒發優等班級小錦旗 1 面。
3. 學期評比：合併全學期自強競賽成績排序，取成績各年級前 1/4 班級頒發榮譽班級錦旗一面，同時敘獎：成績排序第 1 名班級全班記小功 1 次，成績排序第 2 名班級全班記嘉獎 2 次，其他獲獎班級全班記嘉獎 1 次。

(四) 懲處方式：

以全學期整潔競賽總扣分為依據，區分如下：

1. 上學期：國中部各年級取最後 2 名，高中部各年級取最後 1 名；
 2. 下學期：國中部一、二年級取最後 3 名、高中部一、二年級取最後 2 名(不含國高三)。
- 全班罰勤1 次。(罰勤方式由學務處依狀況安排)

陸、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柒、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